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和审议，现就相关事项发表本独立意见。

关于增选张红亮先生为公司董事，聘任其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确定薪酬基数的独立意见

1、我们已经审阅了本次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充分了解了本次董事会议案的背景和实际现状，认为本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的聘任等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任职资格及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能力和经验，未发现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未发现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3、为体现责任和有效激励并行的原则，公司同时确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基数，该事项有利于充分调动相关人员的积极性。

4、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及其薪酬基数的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樊艳丽、高义生、贺泓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八日